41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经省财政厅审核的我县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2023年度全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593.2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8.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79.69万元，公务接待费212.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19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2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379.6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1582.46万元相比，减少202.77万元,减少12.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78.04万元，减少22.28%，主要是县公安局和交警大队、因工作需要新购、更换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市场车辆购置费用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1.65万元，减少4.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21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6.41万元。全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67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231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次。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非必要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持续减少。